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1号”文核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

作为岱勒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 21,000.00 万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DIALINE New Material Sci.&Tech. Co., Ltd.

股票简称：岱勒新材

股票代码：30070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段志明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9862900

公司传真：0731-84115848

公司网址：www.diamsaw.com

电子信箱：diat@diamsaw.com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改制前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股份公司”、“公司”）前身为长沙岱勒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岱勒有限”），由杨辉煌、贺跃辉、周永、段志明、刘纯辉、匡怡新、陈豫章、熊佳海于 2009 年 4 月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出具了“元和验字（2009）第 04-A00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4 月 8 日，岱勒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3000021163。

岱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跃辉	17.40	29.00%
2	杨辉煌	17.70	29.50%
3	段志明	17.40	29.00%
4	周 永	1.50	2.50%
5	刘纯辉	1.50	2.50%
6	匡怡新	1.50	2.50%
7	陈豫章	1.50	2.50%
8	熊佳海	1.50	2.50%
合计	-	60.00	100.00%

（2）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014 年 1 月，岱勒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岱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岱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岱勒有限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8,065,060.37 元，按 2.1344:1 折合为股本 60,000,000 元，余额 68,065,060.3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 年 1 月 20 日，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岱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第 1636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27 日，岱勒新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30193000021163。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段志明	11,586,000	19.31%
2	杨辉煌	11,586,000	19.31%
3	贺跃辉	11,586,000	19.31%
4	匡怡新	1,134,000	1.89%
5	周 永	1,134,000	1.89%
6	刘纯辉	1,134,000	1.89%
7	熊佳海	1,134,000	1.89%
8	陈豫章	678,000	1.13%
9	罗凌云	678,000	1.13%
10	周家华	456,000	0.76%
11	胡宗辉	456,000	0.76%
12	李 军	456,000	0.76%
1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000	5.34%
14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000	5.17%
15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000	3.56%
16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0,000	4.45%
17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000	2.58%
18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2,000	5.37%
19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	0.24%
20	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000	3.26%
合计		6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2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092,500	46.2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8,092,500	46.23%
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持股	2,418,000	2.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74,500	43.29%
4、外资持股	-	-
二、非限售流通股	44,307,500	53.77%
1、人民币普通股	44,307,500	53.77%
三、总股本	82,4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段志明	19,233,000	23.34%	19,233,000
2	杨辉煌	11,586,000	14.06%	11,586,000
3	费腾	3,321,000	4.03%	3,321,000
4	北京启迪	3,222,000	3.91%	
5	上海祥禾	2,891,200	3.51%	
6	祥禾泓安	2,799,200	3.40%	
7	江苏高投	2,670,000	3.24%	
8	广东启程	1,956,000	2.37%	
9	上海鸿华	1,927,600	2.34%	
10	高投创新	1,548,000	1.88%	
合计		51,154,000	62.08%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金刚石线的研发、制造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切割提供专业工具与完整解决方案；是国内第一家掌握金刚石线研发、生产技术并大规模投入生产的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金刚石线制造商，是我国替代进口金刚石线产品的代表企业。公司致

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硬脆材料加工耗材综合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镀金刚石线，报告期，公司金刚石线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金刚石线目前已出口至台湾、俄罗斯等地区，覆盖全球一百多家知名光伏、蓝宝石加工企业。典型客户包括隆基股份、晶龙集团、阳光能源、申和热磁、保利协鑫、中环股份、卡姆丹克、台湾友达、比亚迪、四川永祥、昱辉阳光能源、俄罗斯 Monocrystal、蓝思科技、晶美材料、云南蓝晶、伯恩光学、哈尔滨奥瑞德、水晶光电、晶盛机电等全球知名光伏、蓝宝石加工企业。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 7627 号、天职业字[2018]第 3545 号、天职业字[2019]第 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00,771.27	99,341.38	41,812.10
负债合计	46,512.79	46,011.85	18,2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58.48	53,329.54	23,5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58.48	53,329.54	23,530.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999.08	43,545.46	18,544.13
营业利润	3,630.45	12,692.49	4,405.85
利润总额	3,651.67	12,920.56	4,529.49
净利润	3,400.94	11,134.73	3,9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94	11,134.73	3,929.99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80	10,776.63	3,761.03
----------------	----------	-----------	----------

发行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99.0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22%；实现净利润 3,400.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1.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0	1,477.50	1,1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09	-8,372.44	-4,9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98	41,735.94	3,555.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97	-52.79	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0.50	34,788.21	-10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8.71	35,479.21	691.01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81	1.63
速动比率（倍）	0.87	1.62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6%	46.32%	4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4%	46.38%	4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3.61	1.93
存货周转率（次）	2.28	4.06	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8	6.47	3.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6	0.18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8	4.2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3,400.94	11,134.73	3,929.9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69%	4.28%	6.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3.48	16,014.55	5,817.63
利息保障倍数	2.97	10.18	5.60
基本每股收益	0.41	1.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41	1.66	0.64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1,000.00 万元（210.00 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174,704 张，即 117,470,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5.9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912,523 张，计 91,252,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3.4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773 张，计 1,277,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1%。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1 号文核准。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4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行业风险

作为金刚石线制造行业的下游产业，蓝宝石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直接影响金刚石线的市场需求，蓝宝石行业及光伏行业对金刚石线的需求趋势直接影响金刚石线的发展方向。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电站进行规模管理并降低了补贴强度。虽然国家能源局表示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并不动摇，此次出台文件目的是为适应光伏行业发展实际，促进我国光伏行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并引导行业集中度提升及加速行业市场化步伐。光伏行业发展的基本面是好的，发展潜力巨大。但该等新政仍将对我国光伏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另外，尽管目前蓝宝石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发展良好，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下游行业及市场出现衰落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2018年的“光伏531新政”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通知》明确平价项目不受指标规模的限制，全额收购保障消纳，该通知的颁布意味着国家重点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实现，对于光伏发电企业来说，将有助于企业的长效健康发展，对于公司业务而言，《通知》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后续的发展空间及政策预期。

（二）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金刚石线每米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0.25元、0.18元及0.17元。随着更多的市场参与者进入金刚石线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产品价格仍存下降风险；同时，下游客户议价缩减其材料采购成本，增厚其自身盈利，也使公司所属行业的价格水平承压。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56%、48.56%及37.31%，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

动，但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蓝宝石加工、晶硅片制造企业，受资金和规模经济限制，下游市场集中度高。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63%、47.64%及 56.99%，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企业。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切割方式的改变，金刚石线制造行业市场快速扩大，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将进入金刚石线制造行业，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段志明和杨辉煌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7.40%，其中段志明持股 23.34%，杨辉煌持股 14.06%。公司股权相对不集中，若公司未来股权进一步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大幅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出现不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其他企业使

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出现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公司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自身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由此公司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论上述诉讼或索赔最终结果如何,都会耗费公司管理层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并带来较高的法律成本,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八) 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一定程度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更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 产品质量风险

金刚石线生产技术工艺复杂,涉及领域较多,制程控制严苛,要求技术工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掌握程度高。作为硬脆材料切割用耗材,其金刚石分布密度、均匀性和固结强度、金刚石切割能力、钢线的抗疲劳性能等直接决定了硬脆材料切片的质量和成本。下游客户使用金刚石线时,对切割线速度、耗线量、切割张力、主切速度、切割时间、出片率等指标均有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权威机构认证(ISO9001:2008和RoHS认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十)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硅切片用主要原材料超细钢线,是采用高碳钢线材加工制成的超高强度、高尺寸精度、表面镀有黄铜镀层的钢丝,不仅需要高强度和高耐磨性,而且需要

钢丝具有极高的表面质量和均匀的尺寸。同时，随着硬脆材料朝大尺寸、薄片化、高精度方向发展，公司下游行业对金刚石线的直径规格要求也越来越细，金刚石线径细线化趋势不断发展，并进而向行业上游传导。目前，虽然国内超细钢线生产企业已通过加快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生产投入，打破了外资企业的技术及市场垄断，超细钢线市场新进入者逐渐增多，但如果未来国内超细钢线市场发展不能及时跟进金刚石线市场的发展需求，则将给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控制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硬脆材料切割行业，尤其是金刚石线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金刚石线生产的高品质和高效率对电镀工艺、设备、流程控制等方面的综合技术要求很高，其研发、设计、制造涉及高品质钢铁冶炼、微米级钢丝拉制、金刚石微粉、贵金属化学镀、电镀、图形采集、高精密切割设备、机械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上述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金刚石微粉和胚线（基体）预处理、上砂、加厚、整形等生产环节，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技术掌握程度，直接影响产品质量。金刚石线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需要一批具有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及技术管理团队。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而上述人才也同样受到同行业其他企业的青睐。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与竞业限制协议书》，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54.77 万元、12,895.65 万元和 12,323.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9%、29.61%和 37.35%，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尽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公司仍面临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公司在这些项目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的营销措施，并有相配套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作为支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的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技术与生产设备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但同时也对公司的市场拓展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在生产、销售以及产品品质保障等方面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产品的市场销售，但由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或市场开拓力度不能适应产能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顺利实现。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各期分别为 17.44%、32.98%及 6.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所筹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完成，且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对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

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五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

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6、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 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 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要约定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杨志
项目协办人	邹小平
项目人员	侯森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邹小平

邹小平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夏智勇

杨志

杨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